

簽

於秘書室

100年12月7日

文稿編號：1001105518

總收文號：1000108093

主旨：教育部副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針對該部100年10月31日臺訓(三)字第1000170857B號函示，有關學校處理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三法)所涉之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單一處理機制之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0年12月6日臺訓(三)字第1000203271號函復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0年11月7日北教特字第1001569494號函辦理。
- 二、來文針對教育部請學校於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時，增列「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之規定是否適法疑義，查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並未設定對於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處理組織機制，自無要求學校設立常設性之組織處理性騷擾事件，本部因應監察院糾正案件，以函示指導學校「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之規定，爰學校得於依據前揭各該法令所訂之防治措施中，列入本項處理機制，藉以透過單一處理機制，有效協助事件受害人並調查處理。
- 三、建議學校得於校內防治規定中依處理事件之對象別，明訂學校內受理及處理之權責分工，舉例說明如下：
 - (一) 職場性騷擾案件及教職員工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得由人事單位受理後，交性平會於規定期限內調查處理，如屬實，則依相關人事法令議處及救濟。
 - (二)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得由學務處受理後，交性平會於規定期限內調查處理，如屬實，則依學校獎懲相關規定懲處及救濟。
 - (三) 上述案件之調查期限，職場性騷擾案件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11條規定為自申訴提出起三個月內

結案；一般性騷擾案件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併予敘明。

- 四、倘學校業已依據三法訂定明確之處理規定及分工，調查處理機制順暢無礙，得以充分保障當事人權益，則教育部亦予尊重。
- 五、教育部已將三法整合議題列入 100 年年底辦理之相關教育主管會議宣導，並列為 101 年之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法令研習，亦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所屬學校加強教育訓練。
- 六、副本函送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參照辦理。

擬辦：

- 一、請人事室、學務處及秘書室依說明三分別檢視所屬相關法令規定中，是否已明訂學校內受理及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之權責分工，並依案件之調查期限辦理完畢，以符合三法規定，保障當事人權益。
- 二、有關說明五部分，亦請人事室及學務處針對本校教職員工生持續進行宣導訓練。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組長 榮珮琪

1207

校長 黃英忠(甲)

1207

簡任秘書 曾榮豐

1207

主任秘書 張永明

1207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1000203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局針對本部本（100）年10月31日臺訓（三）字第1000170857B號函示，有關學校處理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三法）所涉之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單一處理機制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復貴局本年11月7日北教特字第1001569494號函。
- 二、來文針對本部請學校於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時，增列「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之規定是否適法疑義，查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並未設定對於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處理組織機制，自無要求學校設立常設性之組織處理性騷擾事件，本部因應監察院糾正案件，以函示指導學校「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之規定，爰學校得於依據前揭各該法令所訂之防治措施中，列入本項處理機制，藉以透過單一處理機制，有效協助事件受害人並調查處理。





三、建議學校得於校內防治規定中依處理事件之對象別，明訂學校內受理及處理之權責分工，舉例說明如下：

(一)職場性騷擾案件及教職員工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得由人事單位受理後，交性平會於規定期限內調查處理，如屬實，則依相關人事法令議處及救濟。

(二)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得由學務處受理後，交性平會於規定期限內調查處理，如屬實，則依學校獎懲相關規定懲處及救濟。

(三)上述案件之調查期限，職場性騷擾案件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11條規定為自申訴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一般性騷擾案件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併予敘明。

四、倘學校業已依據三法訂定明確之處理規定及分工，調查處理機制順暢無礙，得以充分保障當事人權益，則本部亦予尊重。

五、本部已將三法整合議題列入100年年底辦理之相關教育主管會議宣導，並列為101年之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法令研習，亦請貴局對所屬學校加強教育訓練。

六、副本函送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參照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本部中部辦公室、國民教育司、人事處、法規會、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訓育委員會

100712/06
15:43:41